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8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張明湯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文欽

林慶輝

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蔡俊源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鄭文欽與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四方公司）間就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09年4月16日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於109年4月1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三)被上訴人四方公司應將前項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鄭文欽所有。(四)確認被上訴人鄭文欽與林慶輝間就系爭土地於107年8月28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07年10月26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為無效。(五)被上訴人鄭文欽應將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林慶輝所有。(六)被上訴人林慶輝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應按系爭土地面積及其公告現值計算，核定為435萬0,300元（計算式： $853\text{m}^2 \times 5,100\text{元}/\text{m}^2 = 4,350,30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24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01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04 法官 薛侑倫
05 法官 郭欣怡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0 書記官 謝鎮光